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4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王高平、周源律师列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并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4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4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1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150,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13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746,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1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54,403,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9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

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线上出席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 1. 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票  | 占有效表决股份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票         | 占有效表决股份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1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11,010,762 | 99.9551% | 107,824   | 31,735 |
| 2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11,008,762 | 99.9545% | 109,824   | 31,735 |
| 3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10,998,762 | 99.9512% | 109,824   | 41,735 |
| 4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11,007,821 | 99.9542% | 110,765   | 31,735 |
| 5  |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10,995,321 | 99.9501% | 113,265   | 41,735 |
| 6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11,004,905 | 99.9532% | 113,465   | 31,951 |
| 7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16,716,173 | 99.9229% | 125,402   | 41,735 |
| 8  |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19,365,376 | 99.9326% | 116,101   | 31,735 |
| 9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11,000,521 | 99.9518% | 108,065   | 41,735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8,684,748 | 99.2075% | 2,423,838 | 41,735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票         | 占有效表决股份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11 |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311,011,321 | 99.9553% | 113,265 | 25,735 |

## 2. 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票        | 占有效表决股份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5  |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7,384,343 | 99.6739% | 113,265 | 41,735 |
| 6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393,927 | 99.6941% | 113,465 | 31,951 |
| 7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7,372,206 | 99.6484% | 125,402 | 41,735 |
| 11 |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47,400,343 | 99.7076% | 113,265 | 25,735 |

上述议案中，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7、议案 8，关联股东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LProTech H.K. Limited 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周源

周源

2025年6月10日